

2023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市、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水的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十一）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

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江河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承担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统一管理；

（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监督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工作。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水利局	财政核拨	6
长汀县水利电力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11
长汀县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5
长汀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财政核拨	5
长汀县河道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7
长汀县新庄水利枢纽工程管理站	财政核拨	1
长汀县陂下水库管理处	财政核拨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主要任务是：我局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方针，以稳中求进为工作基调，围绕上级水利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精心谋划，科学部署，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乡村振兴、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水利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

以下工作：

（一）加强防洪安全工程建设，提升防洪减灾能力。狠抓水利建设“十四五”规划行动，提升防洪能力建设，规划建设大江大河与河道整治、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城区防洪防涝能力建设等六大类项目，继续加快实施汀江防洪工程二期、中小河流治理、安全生态水系、山洪灾害防治、月花庵和连屋岗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以提升防洪减灾安全保障；

（二）加强供水安全工程建设，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巩固拓展农村饮水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结合《长汀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城乡供水实际情况，大力推进涉及大同、策武、濯田、南山、涂坊等 11 个乡（镇）的 2022 年度村级供水工程和实施一批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实施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和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提高水资源统筹调配水平，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新建桐睦水库和续建羊耳坑水库工程进度，启动完成伯公前水库、庵杰水库前期工作，积极实施汀东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三）加强水生态安全工程建设，维护河湖生命健康。启动小水电站安全生产达标建设，创建绿色小水电站。力争在明年完成 1-3 座水电站安全生产达标建设。强化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持续深化“河长制+”模式。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开展水生态文明乡村创建，实施汀江

河水口段、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项目、濯田河湖头段治理工程，计划打造汀江河三洲段幸福河流示范工程建设；

（四）加强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水利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坚持完善水利信息化安全保障，结合已有信息系统现状，以“五年见实效、水平明显提升”为目标，加快补齐长汀县水利信息化短板，提升支撑强监管能力。强化河长制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构建“巡、管、治”运转高效的管理平台，全面提升河湖管理保护信息化水平。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完成全县 20 座水库视频监控安装。打造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管理平台，提升水库、水闸、堤防、水电站、灌区等工程动态监管水平。启动实施雨水情及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工作；

（五）强化依法治水管水，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坚持“节水优先”，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高标准要求推动全县水价改革工作，保障农田水利工程“有人管、有钱管、管得好”，促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积极探索谋划水权改革工作，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成果。继续加大河道巡查和水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河道无证开采、乱挖乱采等行为，加强采砂企业安全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河道安全；

（六）聚焦水保“六大工程”，科学推进水土流失治理。

以汀江流域为重点，落实《长汀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大力实施水土保持精准治理、监管保障、质量提升、发展示范、制度创新、科技促进等“六大工程”“十八项行动”，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快推进“红旗跃过汀江·‘两山’实践走廊”“田园牧歌·七星闪耀”“两山”实践地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积极培育富民生态产业，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的有效途径；

（七）聚焦治理系统总结，总结提升水土流失“长汀经验”。按照绿色发展要求，加强对“长汀经验”的总结、凝练、规范、提升，确保“长汀治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并持续开展“长汀经验”再宣传系列活动，加大“长汀经验”在全国的推广，引领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打造水土保持宣传交流平台，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讲好长汀生态故事，培育浓厚的水保生态文化氛围。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93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9.6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6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126.76	支出合计	5126.7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5126.76	5126.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0.63	9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61.00	146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8.00	2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18.50	13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56.00	1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5.06	695.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126.76	749.26	4377.5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46.6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4	31.14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4	10.44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0.63	90.63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61.00	0.00	1461.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8.00	0.00	208.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18.50	0.00	1318.5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56.00	0.00	1156.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5.06	531.06	164.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6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93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9.6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56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126.76	支出合计	5126.7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126.76	749.26	4377.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46.6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9	7.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14	31.14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4	10.44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90.63	90.63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461.00	0.00	146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8.00	0.00	208.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0	0.00	4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318.50	0.00	1318.5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56.00	0.00	1156.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5.06	531.06	164.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56	31.56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12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43.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49.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67
30101	基本工资	163.47
30102	津贴补贴	19.16
30103	奖金	119.21
30107	绩效工资	8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
30201	办公费	19.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6
30305	生活补助	8.9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512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2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12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9.27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资金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49.26 万元、项目支出 4377.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126.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89.27 万元，增长 314.2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的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

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工资福利、办公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7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1.14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支出。

(四)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44 万元。主要用于农民技术员工资支出。

(五) 2130301-行政运行 90.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

(六) 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 1461.00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建设及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支出。

(七)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支出。

(八) 2130311-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00 万元。主要用于安装 5 个取水量在线计量设施支出。

(九) 2130316-农村水利 1318.50 万元。主要用于中型

灌区配套改造项目支出。

（十）2130319-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156.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支出。

（十一）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695.06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费、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十二）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户饮用水水费补助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5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9.2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1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此类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降低 50.00%。主要原因是：实际用于水利项目申报评审、水利工程检查验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费用有所减低。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发生此类费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377.5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1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6.00		
	财政拨款：	4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及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支出完成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	≥456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省级资金完成率	≥80%
		数量指标	七里河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汀江干流水口段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完成数（个）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及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维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8.00		
	财政拨款:	20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62 处，服务人口 14.66 万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项目：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支出的金额	≥31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完成投资比例	≥80%
		数量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62 处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1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服务人口	≥14.66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资源管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安装 5 个取水量在线计量设施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5 个
		社会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资金支出的金额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 投资完成比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 量	=5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5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建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5.00		
	财政拨款：	100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小型水库建设 1 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	=80%
		数量指标	小型水库建设座	=1 座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100%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下游河道的防洪减灾能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率	=9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小河流治理）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6.00		
	财政拨款:	11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长汀县濯田镇湖头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4.5 公里，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0.52 公里，长汀河河田镇段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0.52 公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80%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100%
		数量指标	治理河流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条数	≥3 条
			治理流域面积 200-3000 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5.54 公里
		质量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问题	≤0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9.3 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18.50		
	财政拨款：	1318.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投资完成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数量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质量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经济效益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中型灌区配套改造面积 2.33 万亩	≥2.33 万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90%

脱贫户饮用水水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生活用水有收水费的脱贫户，家庭人口数 3 人以下（含 3 人）的，每户每月给予 3 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补助；家庭人口数 4 人以上（含 4 人）的，每户每月给予 5 吨基本生活用水水费补助，每吨水费按 1.5 元计补。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完成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有收水费脱贫户受补助数量	≥100%
			预算资金到位金额	≥30 万元
		质量指标	细化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用水负担脱贫户数量	≥3630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业务费（陂下水库管理处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4.00		
	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安排的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00		
	财政拨款:	5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3.00		
	财政拨款:	8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76 万元，减少 85.43%。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的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长汀县水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